

## 書面質詢

早在二〇一四年六月，當局已對《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展開公眾諮詢，並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公佈了有關諮詢總結報告，顯示社會支持立法監管濫用市場優勢、聯合定價等行爲；亦支持賦予消費者委員會強制向商戶取得所有商品和服務的市場資訊，以便當局能更深入分析特定行業的消費市場是否健康，並通過公佈相關資訊，增加價格的透明度。公眾亦認同當局對不公平的交易行爲以及不正當營商手法作出規範及訂定相應罰則，令消費者權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今年第一季進入立法程序是二〇一六年度的施政目標。但直至日前，相關部門仍表示修法進入最後階段，預計今年內可進入立法程序；本屆立法會的會期僅剩一年多，且仍有多部法律急待審議，若修法工作繼續拖延，能否在本屆會期內完成該項立法實是難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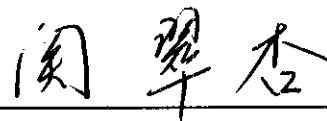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爲何未能按施政報告承諾，在今年首季進入立法程序？何時能將法案提交立法會？

二、今屆立法會期僅剩一年多，當局能否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可在今屆立法會期內完成審議，避免成爲“廢案”？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以何具體措施，使消費者權益得到有效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5月12日